“延吉春季服装节”活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州市稳经济促消费的工作部署，切合消费热点，加快释放消费潜能，充分活跃消费市场，延吉市政府决定于2024年3月29日投入300万元开展“延吉春季服装节”活动，推动消费持续扩大，具体活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延吉春季服装节”活动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3月29日10:00—3月31日21:30

三、活动主题

提振消费信心，释放消费潜力

四、参加促销活动企业

（一）限额以上服装零售企业；

（二）诚信经营，商品和服务质量有保证；

（三）参加促销活动的商贸企业按照不低于政府出资的配比增加投入，开展优惠促销活动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本次活动为政府消费券与企业自有优惠叠加使用，适用于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企业现场直接核减支付，核销以实际消费金额（购物小票）为准。

（一）消费券面额设置

服装零售类消费券300万元，具体面额设置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消费券种类** | **消费券面额（元）** |
| 1 | 300-599 | 70 |
| 2 | 600-899 | 140 |
| 3 | 900-1199 | 210 |
| 4 | 1200-1499 | 280 |
| 5 | 1500-1799 | 350 |
| 6 | 1800-2099 | 420 |
| 7 | 2100（含）以上 | 500 |

（二）使用方式及流程

消费者线下到店核销时，在支付宝APP中出示“付款码”进行支付，**结算时直接核减（无需单独领取消费券），**数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领完即止。

（三）消费券使用规则

**1.在企业优惠基础上，本次消费券可叠加使用。**

2.本次消费券使用有效时间为3月29日10:00—3月31日21:30。

3.每人每天每个档位可核销一次。

4.在使用消费券后15天内订单发生退款时，用户实际支付金额退回至原支付账户，消费券金额不可拆分退还，需全额退款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与服装消费券活动需要在支付宝绑定银行卡，且已完成实名认证。

（二）所使用的支付宝APP版本需要在10.1.62版本及以上方可正常参加活动，10.1.62以下版本需要升级后使用。

（三）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消费券发放及使用出现变更或调整，以政府相关公告为准。

（四）为符合政府财政资金审计等法定需要，政府部门可能需要在必要范围内收集消费券核销详情（包括：交易时间、交易金额、核销金额、核销类型、交易商家信息），以便进行检查与核实。

（五）为保证活动有序进行，如消费者出现买卖消费券及其他作弊违规行为（如刷单、套现等），将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，并收回已得消费券。构成违法犯罪的，提请公安机关依法依规查处。

附件：“延吉春季服装节”活动方案适用企业名单

延吉市商务局

2024年3月27日

附件：

“延吉春季服装节”活动方案适用企业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适用企业 | 适用范围 |
| 1 | 延吉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1-6楼 | 服装、鞋帽等穿着类柜台（具体可到店咨询） |
| 2 | 延吉百利置业股份有限公司1-5楼 |